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东日”、“公司”）决定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房开”）100%股权的挂牌转让价格。本次挂牌价格为人民币10400万元，下调幅度约为评估价格的5%，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 本次转让尚无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挂牌转让温州房开100%股权事宜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有关的全部事宜，故本次调整温州房开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交易事项无需再次递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出售温州房开100%股权的行为，对上市公司2020年利润会有一定影响，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本次股权转让拟继续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可能存在二次流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期交易概述：

2019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2019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彻底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聚焦主业发展农产品批发市场营销与管理业务，本着最大限度的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公司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9]第3045号）评估值为基准，以人民币109,069,762.05元作为挂牌价格，拟在浙江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产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

2020年1月3日，温州房开在浙江产权交易所首次挂牌期满，在首次挂牌期间，征集到一家意向受让方，但该意向方未能按时将保证金打入浙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故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事宜未能征集到合格竞买人，项目终结。

二、本次调整情况：

根据市场情况，结合温州房开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等客观事实，为继续推进温州房开100%股权的转让工作，公司拟以人民币10400万元作为挂牌底价再次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调整挂牌价格的下调幅度约为

评估价格的 5%，其余挂牌条件与首次挂牌条件保持一致。

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最终能否成交、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最终影响尚待产生实际成交价格后方可确定。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独董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股权挂牌转让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及温州房开历史遗留问题尚未解决等客观事实后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中关于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本次股权挂牌调整价格事项表示同意。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挂牌转让价格并继续挂牌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企业国有产权交易操作规则》（国资发产权[2009]120号）中关于国有产权交易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集中优势资源，更好地做强核心主业，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允、合理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继续转让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是公司加速彻底剥离房地产开发业务、聚焦主业发展的需要，对上市公司利润会有

一定影响，成交价格尚不确定，对公司利润影响尚不确定，具体将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若本次股权转让顺利完成，温州东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公司八届六次监事会决议
3.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60011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一日